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茲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擴大將職業災害之刑事訴訟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並免除因發生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案件之資力審查要件，協助更多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以減輕勞工所遇訴訟障礙，落實對於經濟弱勢勞工之法律扶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協助排除勞工於職業災害之刑事案件中所遇障礙，將刑事訴訟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並提高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總金額上限。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二、為提升勞工於勞資爭議仲裁程序中之舉證及爭點答辯能力，將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範圍擴大至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仲裁程序，並明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及不予扶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三、考量勞工如因發生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將造成後續醫療復健等費用之高額負擔，免除其扶助案件之資力審查要件，以有效保障職災勞工之基本權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 四、定明符合免除資力審查要件之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
- 五、為確保訴訟期間基本生活費用扶助制度得即時保障勞工之權益，免除申請生活費用扶助需辦理推介就業之程序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六、考量部分扶助案件經撤銷或廢止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新增不得再申請扶助失權規定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七、本次修正擴大扶助範圍，相關配套措施尚需時間作業，因此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定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u>前二款</u>程序之必要費用。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依<u>仲裁法及本法</u>仲裁之代理酬金。 六、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依<u>仲裁法</u>仲裁之代理酬金。 六、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一、考量於偵查過程等刑事程序中所生之鑑定程序、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所需通譯服務，往往對於案件事實的發現或釐清具有顯著影響，並扮演關鍵角色。爰此，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透過由律師等協助蒐集相關事證，排除勞工於訴訟過程中所遇障礙，進而維護其應有權益，修正第三款規定，增加刑事訴訟必要費用（例：鑑定費或通譯費用等必要支出）之扶助，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 二、另為提升勞工於勞資爭議仲裁處理過程中的舉證及爭點答辯能力，避免勞工因不諳法律而致勞動權益受損，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將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範圍擴大至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仲裁程序，使勞工於勞資爭議仲裁階段即獲專業法律協助，確保程序正當與實質公平，並有助於爭點明確化與證據完整呈現，減少爭議延宕或進入訴訟之必要，以符合程序經濟與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進而達成落實紛爭解決

		一次性之目標。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再審或進入終局執行程序。	(現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發布條文)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再審	一、考量勞工如因發生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不僅對該職業災害家庭將造成後續醫療、復健、看護或扶養等費用之高額負擔，復為避免以職災發生時作為資產收入之判斷時點，恐無法衡酌重大職災家庭頓失往後數十年經濟收入來源且須負擔長期高額醫藥照護支出之真實經濟狀況，爰為真正有效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新增第六項規定，免除是類案件之資力審查要件，亦即其將不受第六條規定之資力條件限制，以避免漫長之審查流程對發生重大職災之勞工或其遺屬之經濟及身心壓力雪上加霜。 二、又，所稱重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併此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六項遞移為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雇主未履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u>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勞工或前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申請扶助時，不受第一項有關資力之限制。</u> <u>勞工、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u>	或進入終局執行程序。 二、雇主未履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第五條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勞工或得為告訴之人得申請第二條第二款之扶助。 <u>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勞工或得為告訴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扶助時，不受前項有關資力之限制。</u>	第五條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勞工或得為告訴之人得申請第二條第二款之扶助。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勞工或得為告訴之人申請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代理酬金扶助案件，免除資力審查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臺幣	一、配合修正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援引之項次，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臺幣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九條 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	(現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發布條文) 第九條 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一、配合第三條第六項修正，新增第四項，明定依第三條第六項或第五條第二項申請扶助者，免附資力文件，並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撰寫之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依序遞移為第六項，並修正援引條次。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五、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六、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u>依第三條第六項或第五條第二項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並應檢附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u> 依第四條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條之一、第四條或第五條<u>第一項</u>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工會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五、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六、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依第四條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條之一、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第十條 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二、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獲政府	第十條 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二、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獲政府	一、為符合體例一致性，酌修第五款文字。 二、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修正第六款援引之條次，以資明確。

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 三、不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四、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五、申請文件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六、未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七、勞工或工會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八、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九、申請之事項不符本法扶助之目的。	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 三、不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四、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五、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六、未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七、勞工或工會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八、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九、申請之事項不符本法扶助之目的。	
第三章 勞動事件及刑事案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第三章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章名酌作文字修正，將刑事案件所產生之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必要費用扶助： 一、勞工、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或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得為告訴之人，經核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之一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扶助代理酬金者。 二、工會依勞動事件法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必要費用扶助： 一、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經核准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扶助代理酬金者。 二、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擴大必要費用扶助範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依第五條規定核准扶助之職業災害刑事告訴程序者，亦得申請必要費用之扶助。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且該勞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前項所定必要費用如下： 一、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 二、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三、其他必需費用。 第一項申請，至遲應於勞動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六十日內提出。但勞動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以裁定或法院退費通知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或執行費用額者，至遲應於該裁定確定或法院退費通知書送達後六十日內提出。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且該勞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前項所定必要費用如下： 一、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 二、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三、其他必需費用。 第一項申請，至遲應於勞動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六十日內提出。但勞動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以裁定或法院退費通知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或執行費用額者，至遲應於該裁定確定或法院退費通知書送達後六十日內提出。	
第十六條 每一勞工或工會申請<u>下列</u>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酌定扶助金額，<u>其扶助基準如下：</u> <u>一、勞動事件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新臺幣十萬元。</u> <u>二、刑事案件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u>	第十六條 每一勞工或工會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酌定扶助金額，同一案件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一、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酌修序文文字，並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明定同一勞動事件及同一刑事案件之必要費用扶助金額上限。 二、另考量臺灣高等法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提高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徵收額數標準，復考量必要費用

<u>新臺幣十萬元。</u>		之扶助基準係以「同一案件」，爰為有效降低勞工近用司法程序之障礙，調升修正後第二款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總金額上限，期於新制裁判費徵收標準下，維持必要費用扶助之實質效益。
第十七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合併為單一案件，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u>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合併為單一案件，依前條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條修正擴大必要費用扶助範圍，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勞工申請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或法院退費通知書影本為之。 六、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必要費用	第十八條 勞工申請<u>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或法院退費通知書影本為之。 六、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u>勞動事件</u>	一、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擴大必要費用扶助範圍，酌修第一項、第二項序文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五、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六、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或法院退費通知書影本為之。 七、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免附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五、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六、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或法院退費通知書影本為之。 七、未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免附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十九條 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核准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	第十九條 申請<u>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核准通知送達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擴大必要費用扶助範圍，酌修第一項、第三項

日內，檢送領據及撥款帳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經核准且為共同申請扶助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受領。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及第二項第六款但書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繳納必要費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	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領據及撥款帳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經核准且為共同申請扶助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受領。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及第二項第六款但書申請<u>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繳納必要費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	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必要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三、勞工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必要費用。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申請<u>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三、勞工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u>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配合第二條修正擴大必要費用扶助範圍，酌修序文、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三條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以下簡稱生活費用扶助）： 一、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 二、經審查符合無資力標準。 三、性別平等工作爭議	第二十三條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以下簡稱生活費用扶助）： 一、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 二、經審查符合無資力標準。 三、性別平等工作爭議	一、參照第三條之二修正理由，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且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之訴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且無資力。 <u>四、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無資力，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法律扶助法無資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所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三、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之訴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且無資力。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無資力，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法律扶助法無資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所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三、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四條 領取下列給付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一、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二、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 四、就業服務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六、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扶助。	第二十四條 <u>初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u> <u>繼續請領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二次求職紀錄。</u> <u>前項求職紀錄，指經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u> <u>每次扶助期間，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且二次求職紀錄須在推介就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 領取下列給付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一、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	一、考量經濟弱勢之無資力勞工於發生終止勞動契約類型之勞資爭議後，較不易於短期間內再度就業，或是傾向在欠缺其他所得來源的情況下，急於從事非典型工作，並陷入就業不穩定及工作貧窮之循環，影響其生計與生活尊嚴，進而導致其經濟弱勢處境加劇。 二、復權衡辦理推介就業之形式性要件實難以真正實現維持勞工於爭訟期間基本生活水準之扶助目的，且反而可能對經濟地位較弱勢者造成通勤等金

	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二、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 四、就業服務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六、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扶助。 <u>前條之申請，至遲應於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推介就業日起九十日內提出。</u>	錢及時間成本之負擔，進而排除社會經濟地位弱勢者運用扶助資源之可能，是以，為確保訴訟期間基本生活費用扶助制度得以發揮即時且實質之保障功能，並同時達到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爰刪除申請生活費用扶助需辦理推介就業之程序要件，以落實對於經濟弱勢勞工之法律扶助，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項次配合調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或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u>四、扶助勞工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切結書。</u> <u>五、身心障礙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扶助，另應檢附社政主管機</u>	第二十五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或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u>四、載明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u> <u>五、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求職紀錄。</u> 六、扶助勞工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要件，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勞工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之求職紀錄相關文件；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次序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爰增訂第三項，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扶助者，免附資力文件，並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撰寫之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扶助者，另應檢附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之相關文件影本。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扶助者，<u>免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並應檢附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u>	活費用切結書。 七、身心障礙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扶助，另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提出</u>申請扶助者，另應檢附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之相關文件影本。	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u>准予生活費用扶助之當月至勞動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當月</u>。 <u>每次扶助期間，自每月一日起至每月末日止。但該次扶助期間與前次給付期間重疊者，應扣除重疊日數。</u> 生活費用扶助標準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u>最高扶助六個月，每次以一個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之。但勞工申請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高得扶助至九個月。</u> <u>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且於辦理推介就業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生活費用</u>	第二十六條 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 再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該次推介就業日期與前次給付期間重疊者，應扣除重疊日數。 生活費用扶助標準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最高扶助一百八十日，每次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按比例計算之。但勞工申請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高得扶助至二百七十日。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要件，修正第一項，明定生活費用請領期間之起迄時點，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生活費用每次扶助期間之起迄時點，及前後給付之扶助期間發生重疊時之應扣除後一次給付之扶助日數，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三項，將每次扶助期間及最高得扶助期間上限之計算方式，從以日數計算修正為以月數計算之，以符合體例一致性。 四、另有鑑於生活費用扶助之扶助目的旨在保障勞工於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基本生活水準，爰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仍限於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詳言之，如申請人於一月五日向法院起訴後，於一月八日向勞

<u>申請者，該次扶助期間計算之方式，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動部提出申請文件，復經勞動部於一月二十九日准予扶助者，由於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此四日期間非屬訴訟期間，爰第一次扶助之扶助期間應為一月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五、新增第四項，為保障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於訴訟期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者之權益，定明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且依修正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因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當事人，爰該次扶助期間之計算方式仍按修正前規定，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例：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推介就業後，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八日向勞動部提出申請文件，復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勞動調解成立。依修正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該次扶助期間應係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算之三十日期間，並於扣除非屬訴訟期間之五日（扣除期間：一百十五年一
--	--	---

		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後,該次扶助之期間應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故申請人按比例計算得請領三十分之二十五次之扶助金額;惟如依修正後之規定,因勞動部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份時准予扶助,該次扶助期間應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扣除非屬訴訟期間之十一日(扣除期間: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該次扶助之期間應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故申請人按比例計算僅得請領三十一分之二十次之扶助金額,此種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反而對申請人較不利,爰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為妥適。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情形。 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二十四條<u>第五項</u>所定之情形或<u>逾第六項</u>所定之期限。 三、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要件,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條文。 二、為符合體例一致性,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三、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生活費用扶助期間,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如申請人就同一案件曾經勞動部

四、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五、<u>不符合前條規定</u>。 前項不予扶助原因消滅後，勞工得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扶助： 一、不符合無資力標準。 二、有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情形。	實或失效等情事。 四、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五、同一案件曾經本部准予扶助達前條第三項之上限。 前項不予扶助原因消滅後，勞工得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扶助： 一、不符合無資力標準。 二、有第二十四條<u>第五項</u>所定之情形。	准予扶助達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上限，或申請非屬得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範圍內之生活費用，則不予扶助。例如，申請人於法院判決確定日後，始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者，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得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起訴後准予生活費用扶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之當月止，爰如准予扶助之時點係落在訴訟終結時點之後，則申請人所欲申請之訴訟期間即非屬得請領扶助之期間，故應不予扶助。 四、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要件，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援引條文。 五、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依前條撥款後，經查明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u>撤銷或廢止</u>其扶助，並限期返還扶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u>撤銷或廢止</u>扶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u>但有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條 依前條撥款後，經查明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扶助，並限期返還扶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撤銷扶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一、考量如於勞動部查明於准予生活費用扶助之行政處分作成後，申請人始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應不予扶助之情形者，應廢止原合法之行政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使該行政處分原則上向將來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於是類情形中勞動部應依法廢止准予扶助之行政處分，且於經廢止之

		行政處分例外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時，應限期令申請人返還扶助人金額並依法追繳之情形，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復考量第二項所定之管制勞工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扶助之失權規定，係為避免勞工隱匿事實，並蓄意重覆請領扶助之情事發生；然如勞工係同時申請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給付，並於勞動部核定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後，始經其他政府機關核定同一期間之給付者，衡酌是類情形之發生實不可歸責於勞工，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第五章 仲裁代理之扶助	第五章 <u>仲裁法</u> 仲裁代理之扶助	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擴大仲裁代理酬金之扶助範圍，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勞工、勞工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 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提起仲裁。 二、<u>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所生爭議，依本法第</u>	第三十二條 勞工、勞工遺屬或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提起仲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其基準如下： 一、<u>個別申請者，最高新臺幣四萬元。</u> 二、<u>集體申請者，最高新臺幣十萬元。</u>	一、參照第三條之二修正理由，增訂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所生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請交付仲裁，得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並將得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之情形

<u>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請交付仲裁。</u> <u>仲裁代理酬金扶助，其基準如下：</u> 一、<u>個別申請者，最高新臺幣四萬元。</u> 二、<u>集體申請者，最高新臺幣十萬元。</u> <u>第一項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u> 一、<u>不符合第一項規定。</u> 二、<u>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u> 三、<u>申請文件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u> 四、<u>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u>		分列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新增第二項，定明仲裁代理酬金扶助之基準。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不予扶助仲裁程序代理酬金之情形。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仲裁代理酬金扶助之申請，至遲應於仲裁程序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書面仲裁協議。 三、<u>仲裁聲請書狀或仲裁申請書。</u> <u>四、仲裁人選定同意書。</u> <u>五、律師委任書及律師酬金之收據。</u> <u>六、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u> <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u>	第三十三條 前條仲裁代理酬金扶助之申請，至遲應於仲裁程序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書面仲裁協議。 三、仲裁聲請書狀。 <u>四、繳交仲裁費用之證明文件。</u> 五、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六、律師酬金之收據。 七、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前項所應檢附之文	一、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文及第三款至第六款，明定申請仲裁法或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程序代理酬金扶助各應檢具之文件；又為確認申請人有無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扶助之情形，爰修正第七款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必要，得通知申請人檢具仲裁案件進度情形之說明文件等資料，俾利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

<u>關規定之文件。</u> <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繳交仲裁費用之證明文件。</u> <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u> <u>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 <u>經核定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應於同意扶助公文書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出具領據及撥款帳戶送中央主管機關撥款。</u>	件有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經核定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應於同意扶助公文書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出具領據及撥款帳戶送中央主管機關撥款。	扶助資格。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二項，明定申請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另應檢具繳交仲裁費用之證明文件。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所生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代理扶助另應檢具勞動檢查機構撰寫之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項撥款後，經查明申請文件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核定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撥款後，經查明申請文件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核定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一、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文。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	一、本次修正之條文因相關配套措施尚需時間作業，爰於第二項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